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查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安居麟龙苑（原名阿波罗未来产业城配套人才住房
06-23 地块、06-25 地块项目中的 06-25 地块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原名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龙岗区横岗街道

2024 年 9 月 2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居麟龙苑(原名阿波罗未来产业城配套人才住房 06-23 地块、06-25 地块项目中的 06-25 地块)			行业类别	房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深龙岗水保备案(2020)59号，2020年7月8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万元)	77446.00(暂 无按地块分 列投资)	其中水土 保持投资 (万元)	水保方案计列 515.57 万元， 计入该地块 201.42 万元	所占 比例	0.26%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47562.00(暂 无按地块分 列投资)	其中水土 保持投资 (万元)	123.00	所占 比例	0.26%
工程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2024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原名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原名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原名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一) 引言简述

2024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安居麟龙苑（原名阿波罗未来产业城配套人才住房 06-23 地块、06-25 地块项目中的 06-25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 工程概况

安居麟龙苑（原名阿波罗未来产业城配套人才住房 06-23 地块、06-25 地块项目中的 06-25 地块，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山水中路与连山中路交汇处东南侧的区域。该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5259.83 平方米，新建 32 层的住宅楼 1 栋，配置地下室 2 层，以及道路、广场、管线与绿化等配套设施。该项目建设于 2020 年 8 月开工，于 2024 年 9 月完成永久性排水与绿化等设施的施工，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50 个月。该项目建设

总投资为 47562.00 万元（暂无按地块分列的投资）。

（三）防治责任范围

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总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339.25 平方米，计入该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259.21 平方米；实际项目建设期间的总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946.85 平方米，实际计入该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259.83 平方米；项目运行期实际计入该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259.83 平方米；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控制适当、合理。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生态砖、排水沟与绿化、施工围栏与洗车池、临时性排水沉沙与拦挡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生态砖 126.64 平方米，排水沟 166.84 米；绿化工程 2694.00 平方米；施工围挡 215 米，基坑顶部排水沟 271.2 米，基坑底部排水沟 246.2 米，单级沉砂池 4 座，集水井 4 座，三级沉砂池 1 座，临时拦挡 82 米，临时覆盖 12650 平方米；该项目建设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总体合理，较好地防治流失的水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一般。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515.57 万元，计入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201.42 万元；该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123.00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该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投资总体到位，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该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外观整齐，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5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同水保方案一样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7%，林草植被覆盖率 50.74%；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 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了该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落实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应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曾和	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和
特邀专家	艾俊	深圳新江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高工	艾俊
组 员	江永昌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永昌
	林得国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林得国
	陆兴升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陆兴升
	李强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强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曾智	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原名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智	建设单位
周洋	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原名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洋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使用单位
艾侯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高工	艾侯	特邀专家
谢尚宏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原名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尚宏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冰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林禄国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造/工程师	林禄国	监理单位
陆兴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陆兴	施工单位
王彪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原名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彪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开祥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开祥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